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91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4309U6  
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3号楼4层419室  
法定代表人:苏同  
注册资本:22,861.5614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2008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版物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印刷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92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深研”)将通过委托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测试、第三方成果购买等方式为研究院提供项目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研究院将根据京深研具体委托要求,将项目资金用于为京深研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测试、样品生产、成果宣传及相关课题研究等。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苏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93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深研”)将通过委托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测试、第三方成果购买等方式为研究院提供项目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研究院将根据京深研具体委托要求,将项目资金用于为京深研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测试、样品生产、成果宣传及相关课题研究等。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合作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94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深研”)与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京深研将通过委托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测试、第三方成果购买等方式为研究院提供项目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委托研发事项存在业务主管单位未能按期向研究院提供首期资金导致协议终止的风险;本次委托研发事项所涉及的研究成果转化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项目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京深研产业资源优势及研究院科研优势,双方拟以传承中医经典为基础,围绕中药、中药类食品保健品(如含药食同源的中药类特医食品、特膳食品、普通食品、饮品和保健食品等)、中药类健康产品(如含中药成分的美容、医美、保养、洗护类日化产品等消费品)、中医健康大数据、健康知识传播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促进“产学研用”的有机结合,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京深研拟与研究院进行合作,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京深研将通过委托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测试、第三方成果购买等方式为研究院提供项目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研究院将根据京深研具体委托要求,将项目资金用于为京深研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测试、样品生产、成果宣传及相关课题研究等。  
由于公司董事长暨控股股东苏同先生担任研究院理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之规定,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106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及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将回复日期延期至2020年11月27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研究院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204633F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国家文化创意产业“厂区”厂房A08-A12  
开办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桐华  
举办者:北京中医药大学、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一)开展中医药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主要包括临床(前)应用性研究、智慧中医特色装备研发、中药新药研发以及相关的基础和临床应用研究。(二)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三)开展研讨会、讲座等学术交流互动。(不含医疗诊疗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审批的项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担任其理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研究院总资产为人民币10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研究院由北京中医药大学事实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京深研拟与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京深研将通过委托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测试、第三方成果购买等方式为研究院提供项目经费人民币1,600万元,委托合作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京深研为研究院提供项目经费期间,研究院将其所拥有的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京深研委托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权益,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利、权益以免费、永久、独占性方式授予京深研在全世界范围内予以转化、转化的形式包括转让、许可使用、项目合作、投资人股等一切可合理利用职务科技成果的形式。同时,京深研有权将上述权利进行转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在京深研不具备转化条件的情况下将上述权利转授权给包括研究院在内的第三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拟就前述关联交易与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合作方式  
(1)京深研将通过委托研究院产品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测试、第三方成果购买等方式为研究院提供资金(“项目经费”)。  
(2)京深研为研究院提供项目经费期间,研究院将其所拥有的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京深研委托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权益,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利、权益以免费、永久、独占性方式授予京深研在全世界范围内予以转化、转化的形式包括转让、许可使用、项目合作、投资人股等一切可合理利用职务科技成果的形式。同时,京深研有权将上述权利进行转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在京深研不具备转化条件的情况下将上述权利转授权给包括研究院在内的第三方。

2.项目经费安排  
(1)根据双方合作目的,京深研将在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将首次委托合作资金(“项目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预付给研究院,对应委托合作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3月31日。  
(2)研究院将根据京深研具体委托要求,将项目资金用于为京深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测试、样品生产、成果宣传及相关课题研究等服务,研究院同意接受京深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  
三、委托合作约定  
(1)京深研委托:合作期间,京深研将分批对研究院进行委托,并由研究院组建相关团队承接京深研委托事项,京深研将结合研究院科研方向及成果储备情况,并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市场承接为导向,确定委托研发项目及产业化事项。在研发合作中,双方可根据市场变化及研究院科研进度,对委托研发内容进行持续更新;京深研将根据研究院及研究院相关团队情况,与研究院就具体研发及合作项目进行另行签署委托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2)研究院委托:双方同意,研究院将根据京深研提供的合作期间项目资金预算使用京深研提供的项目经费,未经京深研书面同意,研究院不得更改资金用途;研究院将根据业务主管单位考核指标及京深研委托任务,统筹其各年度工作安排,并按照具体委托合作协议向京深研交付成果。

(3)交付成果:研究院在完成业务主管单位考核指标的同时,还应按年度向京深研提交其成果,包括京深研委托的研发工作及研究院自身储备(包括研究院方投入)的其他科研项目。研究院课题所产生的研发成果,以及其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4.项目合作运营要求  
(1)双方共同同意,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为研究院建设期。研究院建设期内,研究院承诺将依据研究院章程约定的程序对研究院进行建设,确保研究院各项工作步入正轨。  
(2)研究院承诺将在每年1月31日前向京深研提交上一年度合作协议执行情况报告及财务报告,下一年度(下一年度4月1日至下一年度3月31日)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及京深研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以证明研究院已足额完成业务主管单位资助协议对该年度的考核指标,且完成京深研委托任务或双方约定事项。  
研究院年度预算需满足业务主管单位共建合作协议对当年度资金总预算的要求,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京深研项目资金预算使用京深研提供的资金。研究院应于每月的10日向京深研提交研究院财务报表及预算执行情况。  
研究院可申请变更预算,经研究院内部流程决策后报业务主管单位专项资金主管单位及京深研审批,预算中业务主管单位专项资金及项目经费总额不应超过建设方案中当年预算经费总额,涉及变更京深研预算的,应及时征得京深研书面同意。  
5.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产生的损失。  
(2)若因京深研逾期付款给研究院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研究院支付违约金。  
(3)若研究院未使用京深研项目及京深研提供的项目资金预算使用京深研资金,则京深研有权要求追回未使用的京深研项目资金,经京深研审批除外。  
(4)若因研究院变更预算,或者未能完成业务主管单位专项资金考核或未能如期向京深研交付委托研发成果,使得研究院收取的业务主管单位资金减少或/或京深研项目经费减少,若研究院其他方提出异议,研究院应出具证明材料予以澄清,并赔偿京深研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若研究院违反本协议或与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主体签署的协议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其无法继续开展经营,使得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无法实现,或实际获得业务主管单位专项资金金额不达预期,则京深研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研究院在收到京深研关于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退还届时京深研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或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进行资金清算,清算资金应优先对京深研的损失进行清偿。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全民健康的生活理念日益普及,重大健康市场前景广阔,有待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颜值经济”推动化妆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中药化妆品迎来发展机遇,技术、消费习惯变化带来营销、渠道模式的更迭。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与研究院此次合作,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在中医药现代化开发产业及大健康领域的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就本次对外披露的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了解了有关的事实情况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通过我们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深研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的需求而作出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研发事项存在业务主管单位未能按期向研究院提供首期资金导致协议终止的风险,本次委托研发事项所涉及的研究成果转化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项目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委托研发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4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研、陈智勇、李祖光、顾劲松承诺保证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研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智勇女士、副总经理李祖光先生、副总经理顾劲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文件。

1.持有公司股份8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6%)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研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  
2.持有公司股份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智勇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6%)  
3.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0%)的副总经理李祖光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6%)  
4.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0%)的副总经理顾劲松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研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智勇女士、副总经理李祖光先生、副总经理顾劲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张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76,000	672,000	204,000	0.66%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股份)
陈智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85,000	678,750	206,250	0.67%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股份)
李祖光	副总经理	930,000	712,500	217,500	0.70%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股份)
顾劲松	副总经理	800,000	600,000	200,000	0.60%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股份)

注:(1)上表中限售股包含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2)持股比例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万股)	拟减持数量占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	张研	200,000	0.15%
2	陈智勇	206,000	0.16%
3	李祖光	217,000	0.16%
4	顾劲松	200,000	0.15%
合计		823,000	0.62%

注:(1)持股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之法律法规的要求。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此减持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减持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20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认购公司股票计划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9),公司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洪涛先生、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边勃先生、王镇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昊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俊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8日——2021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33,835股,占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54,389,381股的7.9724%。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和高管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区间内,董监高、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赵勤	集中竞价	2020-09-07	8.70	5,000	0.0009%
		2020-09-02	8.42	150,000	0.0276%
洪涛【注】	集中竞价	2020-09-03	8.57	50,000	0.0009%
		2020-09-04	8.56	716,300	0.1312%
		2020-09-07	8.77	220,000	0.0408%
合计				1,341,300	0.2467%

注:洪涛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已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  
除赵勤先生、洪涛先生外,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其他董事和高管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30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的通知,为完善和优化企业管理结构,横店控股的控股股东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企业联合会”)向相关方转让其持有的横店控股股权,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变更前,横店控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变更数,横店控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td> <td>140,000</td> <td>70</td> </tr> <tr> <td>东阳市创新创业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40,000</td> <td>20</td> </tr> <tr> <td>横店公司</td> <td>20,000</td> <td>10</td> </tr> <tr> <td>合计</td> <td>2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创新创业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横店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td> <td>102,000</td> <td>51</td> </tr> <tr> <td>东阳市创新创业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40,000</td> <td>20</td> </tr> <tr> <td>东阳市横店创新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28,000</td> <td>19</td> </tr> <tr> <td>横店公司</td> <td>30,000</td> <td>10</td> </tr> <tr> <td>合计</td> <td>2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02,000	51	东阳市创新创业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东阳市横店创新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19	横店公司	3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创新创业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横店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02,000	51																																
东阳市创新创业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东阳市横店创新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19																																
横店公司	3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二、相关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企业联合会将其持有的横店控股70%股权中的19%转让给东阳市横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5 股票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62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梁军先生的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军先生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截止本公告日,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梁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过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80%,期限为66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27日。

公司已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0,126,027.40元。  
特此公告。

股东	承诺减持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张研	张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6,000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06%。 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张研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06%。 张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6,000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06%。 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张研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0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研女士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减持了200,000股,减持价格为15.10元/股,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智勇	陈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5,000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28%。 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陈智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2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智勇先生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减持了206,000股,减持价格为15.10元/股,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李祖光	李祖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33%。 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李祖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3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祖光先生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减持了217,000股,减持价格为15.10元/股,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顾劲松	顾劲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5%。 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顾劲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顾劲松先生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减持了210,000股,减持价格为15.10元/股,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来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1.张研女士、陈智勇女士、李祖光先生、顾劲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注)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注)
赵勤	合计持有股份	42,000	0.0773%	41,500	0.0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	0.0193%	100,000	0.0184%
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315,000	0.0579%	315,000	0.0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6,755	1.2998%	5,730,455	1.0541%
边勃	合计持有股份	1,669,199	0.3070%	333,899	0.0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7,506	0.9928%	5,397,506	0.9928%

注:赵勤先生、洪涛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考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对象自主行使公司总股本增加的影响。  
除赵勤先生、洪涛先生外,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其他董事和高管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其他有关说明

1.